
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

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202-1204 邮编：510623
电话：(86)020-38011266 传真：(86)020-38011230



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本所指派周仕强律师、李昭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

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

司总股份数的 0.02%。

出席本次

50%

50%

50%



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，为特别决议通过；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。

